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於2008年11月18日刊登的「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公告」，僅供參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通過附屬公司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寶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合共約51%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大華

2008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石大華（董事長）、李長進及白中仁；非執行董事為王秋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張青林、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

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股票11月13日、14日、17日連續三個交易日內收盤價格漲幅偏離值累計達到20%。
- 2、公司董事會確認，公司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項。

一、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具體情況

截止2008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11月13日、14日、17日連續三個交易日內日收盤價格漲幅偏離值累計達到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規則》的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

二、公司關注並核實情況

- 1、經徵詢，公司實際控制人和控股股東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涉及的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項。
- 2、經詢問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公司正在籌劃發行分離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15億元，目前尚未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該事項公司已在10月28日異常波動公告中予以說明，詳見公司2008年臨時公告第70號（已刊登在10月28日《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

- 三、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承諾，公司除籌劃發行分離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15億元外，在未來三個月內不籌劃股權轉讓、發行股份、重大資產重組、收購等重大事項。

四、風險提示

公司發佈資訊指定披露媒體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資訊均以在上述指定報刊、網站刊登的公告為準，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特此公告。

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